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 A 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